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105學年度課程地圖

總學分數131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共同必修33	大學入門(1學分)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國文 體育(0學分) 軍訓(一)(0學分) 勞作教育(0學分)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國文 體育(0學分) 軍訓(二)(0學分) 服務學習(0學分)	多元英文 體育(0學分)	多元英文 體育(0學分)	體育(0學分)	體育(0學分)		
校訂15						校外實習 2		
通識18								
核心10		博雅核心課程-社哲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博雅核心課程-創創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選修8			博雅選修	博雅選修	博雅選修	博雅選修		
共同選修0			軍訓(三)(0學分)	軍訓(四)(0學分)	軍訓(五)(0學分)		體育(1學分)	體育(1學分)
專業必修54	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研究方法	文化專題(一)	社會變遷與發展	文化專題(二)	宗教概論		
文化32	文學史(一)	文學史(二)	文化史(一)	文化史(二)	哲學史(一)	哲學史(二)		
表達能力12	美學與藝術史(一)	美學與藝術史(二)	漢字及其藝術*	器物文化		展演藝術語表達*		
企劃與實作10	閱讀書寫與討論*	管理學	企劃文案寫作	數位媒體製作	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	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	畢業專題	
			影像製作與表達	專題與演練	博物館學*			
專業選修44	專業攝影	台灣茶藝文化	台灣傳統陶瓷文化	進階攝影	廣告學	文化故事及媒體行銷(3學分)	台灣民間信仰與新興宗教	哲學人類學
能力培養包含：	網路與多媒體	常民生活文化	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	傳統工藝欣賞	文創語言	旅行文化史	華人社會與文化	文化產業行銷與管理
文化	基本設計	思想與語言	生命禮俗	玉的文化與鑑藏	西洋藝術與收藏	檔案整理與數位典藏	公共藝術與環境美學	學期校外實習(9學分)
表達能力	文化地景概論	觀光學概論	台灣近現代小說與影像	書法產業	篆刻藝術欣賞	禮儀規範與演練	文化創意開發與創業管理	
企劃與實作	日本社會與文化	邏輯思考	新聞寫作	電腦動畫製作	史蹟與文化觀光解說	圖像藝術	文創工作與實務(3學分)	
	故事原理	插畫表現技法	詩文吟唱與美讀	行銷管理	紀錄片攝製	西洋文學名著選讀	互動式電子書設計與製作	
學分數包含：		專題與演練	故事模式寫作	數位音樂及其產業(3學分)	文化政策與藝術行政	進階文保修復-雕刻修復(3學分)	文化專題(三)	
跨系所選修上限15		歷史想像與影視史學	產業實務	文化創意發展趨勢與機會(3學分)	創意廣告與微電影製作	廣告設計	藝文節慶與活動策畫	
		西洋戲劇	財務管理	原住民文化與歷史	雕塑文物修復理論		大稻埕文創講座(3學分)	
		文化遺產概論	文化人類學	台灣的歌謠文化	雕塑文物修復實作(3學分)			
			商品攝影	暗房創作	紙質修復與預防性維護理論			
					紙質修復與預防性維護實作(3學分)			
					創意媒材			
					創意思考			
					日常生活史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131學分。
2. 共同必修33學分；專業必修54學分；專業選修44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15學分)。
3. 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4. 選讀博雅(核心)課程向度：(1)歷史與文明(2)社會與哲學(不得選修現代管理學)(3)民主與法治(4)自然與科學(5)創新創業教育。
5. 課程具「*」標註者為「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共5門，修習通過始得畢業。
6. 中五生(學則18之1條說明入學生)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12學分始得畢業。
7. 大三、大四學生如修讀共同選修英文(專業英文與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可承認為跨系所選修學分。
8. 本系學生修業期間修讀校外實習選修課程得採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上限為9學分。
9. 其他：(1)本系承認「最後一哩」課程僅限一門。(2)本系最高年級、延修生始得跨系所抵免專業必修(不得以通識類課程抵免)。
10. 本表適用105學年度入學新生，10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請以各自學年度課程標準為準。